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2)-05-17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阳光”）的委托，就东阳光本次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阳光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阳光本次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阳光为本次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授权

1. 东阳光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东阳光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了表决。

3. 东阳光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东阳光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广东东阳光科

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临 2022-56 号），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8.90 万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78.90 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 二、本次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关于本次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阳光公告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57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9,320.00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90万股），预留2,258.70万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且公司拟以回购股份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听取公司员工意见，公司决定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2,2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于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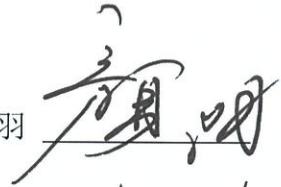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吴俊超



2022年7月18日